**电子签章申请及调用授权函**

|  |  |
| --- | --- |
| 委托方:  | 受托方(被授权业务平台主体):  |
| 证件号码: | 证件号码:  |

兹因委托方在受托方平台上需使用第三方电子签名服务商（包括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电签服务商”）提供的电子签名服务，经协商，对电子签名的申请及使用作如下约定：

1. 数字证书申请
2. 委托方授权受托方将其身份证明材料提交给电签服务商及其合作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以下简称“CA机构”）代为申请数字证书。双方均已知悉并同意电签服务商及CA机构官网公示的相关规则。委托方认可其在签订电子合同过程中提交的实名认证资料及因上述操作产生的电子证据。委托方应如实提供所需材料并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如申请材料有误或冒用身份信息而导致不利后果，由委托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委托方授权电签服务商以适当的方式保管其已申请的数字证书私钥、根据委托方（或已获得委托方授权的主体）的申请调用委托方的数字证书私钥，并在数字证书有效期限届满后为委托方更新数字证书，若数字证书信息在效期限内发生变更的，委托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电签服务商，并终止使用该数字证书。

二、使用授权范围及期限：

**委托方授权受托方基于服务需要，可在其业务平台上通过电签服务商提供的服务(appid:  )通过以下授权调取委托方电子签章(****即电子签章图形数据及对应数字证书组合)及数字证书私钥完成签署。**

1、本协议所指授权的电子签章范围为委托人的 电子签章。

2、本协议所指授权包含委托人在受托人业务平台上签署以下类型的电子文件：

 。

3、本授权书所指授权执行人员为： （证件ID： ）。授权执行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调用委托人数字证书签署电子合同的行为，视为委托方的操作，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委托方承担。如委托人未指定授权执行人员，则视为指定受托人作为长期授权执行人员，电签服务商无需重复核验委托人意愿，受托人有权自行指定员工作为具体执行人员，并对其的一切操作承担责任。

4、本协议所指授权期限自签署之日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5、本协议仅作为业务系统功能授权依据，本协议双方就具体业务应另行书面约定。双方确认严格按照条款框架进行约定，亦不增加电签服务商的责任条款，并依约合法使用已申请的数字证书。如受托方超过授权范围使用或指定人员不明确或未按照约定执行，由双方自行解决，电签服务商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本委托授权书使用电子签章进行签署，保存于双方各自在电签服务商的企业账号空间内，可随时查阅下载。

委托方：